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

的核查意见(预留授权日)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预留授权日)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,下同)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74.28 万份股票期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